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四环生物，股票代码：000518）于2015年7月31日、8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出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后，公司及时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15年1-6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00万，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15年8月22日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5、2015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拟向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九名对象发行不超过67,644.3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0,544.545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江苏晨薇	生态园林工程项目		235,967.00	不超过206,944.5454
四环生物	收购用材林公司股权	广西洲际100%股权	65,100.00	65,100.0000
		湖南盛丰100%股权	23,600.00	23,600.0000

		江西高峰 65%股权	64,900.00	64,900.0000
合计			389,567.00	不超过 360,544.5454

6、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股票异常波动期间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日